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2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建设周期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368.10	3,738.69	24 个月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387.62	11,925.11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76.94	2,633.05	24 个月
合计：		46,132.66	18,296.85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开普云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开发费用、实施费用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情况
	投资类别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类别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费	354.70	设备购置费	154.70	-200.00
	软件购置费	1,347.60	软件购置费	647.60	-700.00
	技术服务费	1,946.08	技术服务费	446.08	-1,500.00
	开发费用	5,836.13	开发费用	7,136.13	1,300.00
	实施费用	4,238.13	实施费用	5,338.13	1,100.00
	合计	13,722.64	合计	13,722.64	0.00

3、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延期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各募投项目实施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防控政策，导致项目研发人员的招聘、到岗均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调整至 2023 年 3 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